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公安局的礼县公安局网络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（第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礼县公安局网络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（第二期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